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倒產企業之重建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2-026-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士宦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周廷翰、陳瑋佑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7月15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倒產企業之重建

計畫類別：個別性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2-026-

執行期間：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許士宦

計畫參與人：周廷翰

陳瑋佑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倒產企業之重建

Reconstruction of Insolvent Enterprises

計畫類別：個別性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2-026-

執行期間：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許士官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一、中英文摘要

倒產法制是確保經濟健全運作及適切發揮機能之制度基盤，理應隨著經濟結構之變化及發展而不斷加以改進。晚進我國經濟面臨轉換期，依循正確而迅速之倒產處理，使應該清算之事業實施清算，應該更生之事業進行更生，藉以恢復經濟之活力，已成為時代之要求。在現行制度上，為使陷於窘境之企業重建更生，可利用法院和解或公司重整等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

**關鍵詞：**重整、債務清理程序、和解

#### Abstract

An insolvency legal system ensures the healthy functioning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ystem base of its appropriate maximization. It should be continually im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n recent years Taiwan's domestic economy has faced a period of transformation. Accordingly a proper and rapid insolvency processing that enables

those businesses that should be liquidated to be liquidated and those businesses that should be revived to be revived, for the purpose of restoring the vitality of the economy, is demanded by the times. In the existing system, in order to revive enterprises in predicament, it is possible to utilize judicial debt liquidation procedures like court settlements or corporate reconstruction.

**Keywords:** reconstruction, debt liquidation procedures, settlement

### 二、緣由與目的

債務清理或倒產法制是確保經濟健全運作及適正發揮機能之制度基盤，理應隨著經濟結構之變化及發展而不斷加以改進。惟我國之債務清理制度，自一九三五年制訂施行破產法以來，關於制度全體之修正，除一九六六年於公司法增訂公司重整及特別清算兩種制度外，並未進行根本性改革。其原因之一，可能因我國經濟發

展繼續成長，但是晚近經濟面臨轉換期，依循適正而迅速之債務清理或倒產處理，使應該清算之事業實施清算，應該更生之事業進行更生，藉以恢復經濟之活力，已成為時代之需求，從而債務清理法制之通盤性、徹底性改革，應是當務之急，據以因應產業結構之顯著變化，滿足更有效之人的、物的資源分配之要求。

在現行制度上，為使陷於窘境之企業重建更生，可利用法院和解或重整等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惟作為重建型之和解及重整制度，向來被認為程序機能不彰，難以盡其企業維持更生之任務。關於和解程序方面，常被指摘之制度上缺陷，諸如：(1) 程序開始原因與破產原因相同，而在清償不能之狀態下，重建更生並非容易；(2) 欠缺保全處分制度，難以防止程序濫用及確保債權人間公平受償；(3) 未能停止擔保權及優先權之實行，如債務人之重要財產因而喪失，則和解難以成立，縱令成立亦不易履行；(4) 未設撤銷權制度，不能據以迅速撤銷詐害或偏頗行為，回復債務人財產，維護債權人間之公平；(5) 履行確保手段不健全，不能確保和解之實效性，難免對程序信賴產生懸念。關於重整程序方面，屢被提出之制度上缺點，諸如：(1) 未採保全管理命令制度，不能有效阻止公司資產被不當掏空；(2) 公司未適時提出重整聲請，或法院裁定准許重整遲延，致喪失公司重建更生之時機；(3) 未健全資訊揭露制度，關係人在重整計畫表決前不能獲得足夠之資訊；(4) 關係人會議對重整計畫之可決要件過嚴，不容易成立重整計畫；(5) 重整制度規定

於公司法，未能為之獨立而周延立法，且重整事件未設專業法庭處理，無從加速程序之進行及終結。上述問題既涉及重建程序上如何加強更生之手段，促進程序之迅速化、合理化及透明化，與維護關係人間之公平，又關連和解、重整等程序宜否分別立法，如何統合債務清理程序及統一法典等課題。為解決、克服上述之問題、課題，就債務清理程序或倒產法制全體應如何修正或建構？

為因應我國目前社會情勢之變遷推移，配合產業結構之演進發展，並構築健全經濟機能之制度基盤，司法院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分別研擬提出破產法修正草案及委託研究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此等草案乃破產法制定以後七十年來債務清理程序或倒產法制之最大幅度修正，前者就和解及破產等債務清理基本程序為整體性及根本性變革，後者則針對公司之重整及破產等倒產處理程序為通盤性及徹底性改革。究竟該二草案分別對和解程序及重整程序為何等變革？其制度變革可否因應倒產企業之重建需求？為健全經濟基盤之債務清理程序或倒產制度，宜再為何項程序制度之增修？已成為學界注目、研究之對象，並受實務家及實業界所關心、重視。

意識著上開問題及課題，本計畫擬從賦予倒產企業適正而迅速的重建機會之觀點，先探究重建程序在全體債務清理程序中應如何定位、和解程序與重整程序兩者如何分擔重建任務及規範該等程序之法典應否統一化，再進而研討於重建程序，應如何強化

更生之手段及促進程序之迅速化、合理化及透明化，據以評釋破產法修正草案及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之相關規定，期能助益於重建程序等債務清理法制之健全構築，並回應上述各界之企盼需求。

###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基於倒產事件類型處理必要性之要求及保障聲請人程序選擇權之立場，認為債務清理程序宜採行複數程序型、分設重建型與清算型程序，使聲請人得依事業之繼續或解體等具體情況，選用重建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據以謀求事業維持更生或進行財產清算。並且，為貫徹倒產事務之類型處理，因應不同種類企業之重建需求，亦宜區別較為慎重之重整程序及較為簡速之和解程序，使彼等分別適合於大規模企業或中小型企業之債務清理，從而在程序機關之配置、程序參與人之設定及清理對象之債權人範圍上，分別採行管理型或監督型、股東是否列入關係人範圍及嚴格限制擔保權行使與否，甚至採行不同之資本構成變更方式。而在立法形式上，雖然採用複數程序型，但為便利複數程序間之轉換，以因應倒產處理方式之變化；設置程序通則之規定，以利各該程序之利用；並制訂某程序準用他程序之類似規範，以避免條文規定之繁複，仍應盡可能將法典單一或統一化。

為使和解及重整等重建程序，確能迅速有效發揮事業維持更生之機能，應加強、充實更生之手段，並促進程序之迅速化、合理化及透明化。就前者而言，例如於程序開始前之準

備期間，分別情形為財產保全、權利行使禁止或選任保全管理人等保全處分；簡化營業讓與之方式，使企業重建之目標，除向來所認債務人更生外，亦可依事業本身之更生而達成，據以維持營業之價值；合理限制擔保權之行使，以維持事業繼續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財產，或為了事業之維持更生，使擔保權消滅。就後者而言，例如緩和程序開始之原因，使其異於破產原因，既得讓債務人早期為聲請，又可減輕法院判斷上負擔，據以謀求重建程序之迅速化；改善債權人會議，授權法院得審酌情況採用書面等表決方式進行重建方案之議決，且降低可決要件，使重建計畫容易成立，藉以迅速、順利進行重建；擴展資訊之公開，加重債務人、重整人等人之資訊開示義務，使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得適時獲得充分之資訊，以實質保障其程序參與權，並對重建方案之表決可能做成妥適之判斷、決定。

從上述理想之倒產法制及應有之債務清理程序內容來看，破產法修正草案與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不宜各別立法，且就彼等之修正內容應再為增刪損益。當然，為構築完備之重建程序，尚有諸多課題猶待檢討。關於更生手段之加強方面，例如以債作股之放寬、新融資取得之容易化……；關於程序之迅速化、合理化及透明化方面，例如管轄法院之擴大及管轄集中化、債權確定之非訟化審理、和解之執行名義化及其履行監督制度之健全化……；關於關係人間公平之維護方面，例如未完全履行雙務契約之解除、撤銷權之擴大、抵銷權之限縮及負責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從賦予倒產企業正確而迅速的重建機會之觀點，探討：和解程序與重整程序在全體債務清理程序中應如何定位、兩者如何分擔企業重建之任務、如何強化更生之手段及促進程序之迅速化、合理化及透明化，並據以評釋破產法修正草案及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而提出修法、立法上建議。此項研究，對於現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改革及倒產法制之建立，應屬必要且為有益。

#### 五、參考資料

1. 司法院編『破產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二〇〇四年五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公司重整破產法統一法典之研究（第二冊）』，二〇〇五年五月。
3. 許士宦「消費者倒產（上）（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七六期、七七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月。
4. 許士宦「倒產企業之重建」台灣法學會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四）』，二〇〇六年八月。